

证券代码：870669 证券简称：普瑾特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6 号 7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01,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01,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01,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01,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议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01,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具体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01,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01,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 年内可滚动购买）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操作，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01,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债券、股权等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做价值投资，包括购买境内和境外股票、基金、债券、股权等投资。

任一时点持有股票、基金、债券、股权等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获得的累计净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上述额度内，投资期限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01,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酬，并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01,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获取短期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未来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未来经营所需，拟授信额度为 6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授信额度申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恺、侯晓军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授信额度在不同银行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01,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契合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方向与战略发展规划，优化经营布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新增：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灯具/照明器具/半导体照明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照明器具制造；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同时新增米、油、杂粮等粮油食品销售/批发（无需包含生产/运输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无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项目。

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01,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亦涛、吕洁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 一、《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